

##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核钛白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、副总经理游翠纯女士，董事、副总经理梅可春先生，董事、财务总监范喜成先生，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邱北先生的《告知函》，现将《告知函》及持股变动等信息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减持股东所持股份的基本情况

姓名	职务	总持股数 (股)	持股比例	股份来源	可流通股 数(股)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
游翠纯	董事、副总经理	540,000	0.0339%	股权激励	135,000	0.0085%
梅可春	董事、副总经理	540,000	0.0339%	股权激励	135,000	0.0085%
范喜成	董事、财务总监	540,000	0.0339%	股权激励	135,000	0.0085%
邱北	副总经理、董 事会秘书	180,000	0.0113%	股权激励	45,000	0.0028%

#### 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减持期间：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得减持）；
- 2、减持价格区间：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。
- 3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财务安排
- 4、交易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

5、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：

姓名	职务	总持股数 (股)	持股比例	股份来源	本次拟减 持股数 (股)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
游翠纯	董事、副总经理	540,000	0.0339%	股权激励	135,000	0.0085%
梅可春	董事、副总经理	540,000	0.0339%	股权激励	135,000	0.0085%
范喜成	董事、财务总监	540,000	0.0339%	股权激励	135,000	0.0085%
邱北	副总经理、董事 会秘书	180,000	0.0113%	股权激励	45,000	0.0028%

### 三、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变动计划、法律法规约定的情形外，游翠纯女士、梅可春先生、范喜成先生、邱北先生未做出其他股份锁定承诺。本次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

游翠纯女士、梅可春先生、范喜成先生、邱北先生将可能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。公司会继续关注本次计划的实施情况，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游翠纯女士、梅可春先生、范喜成先生、邱北先生将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30日